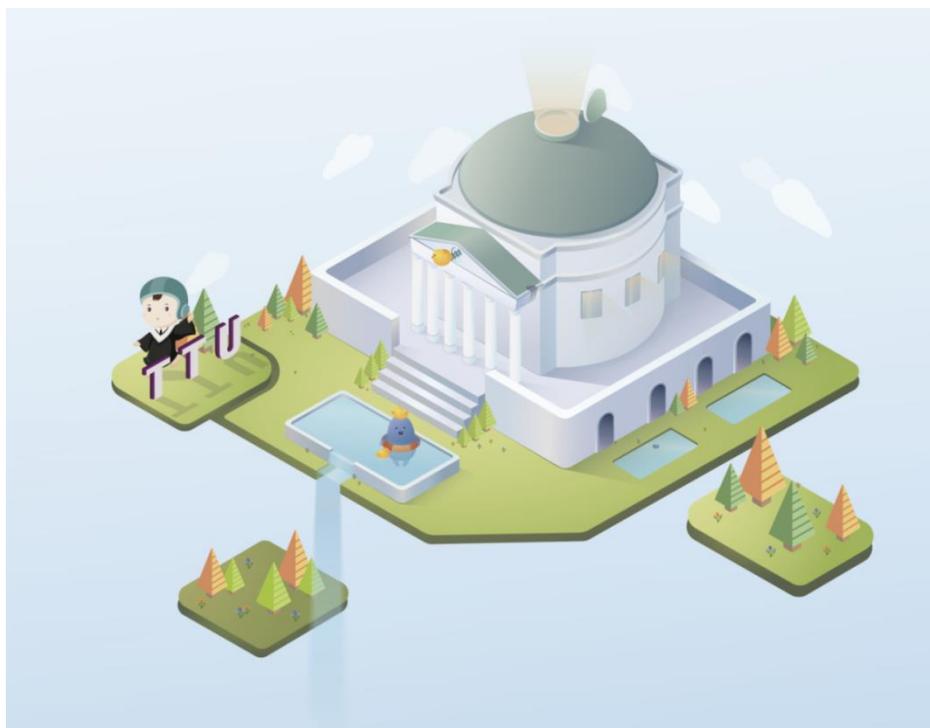




# 大同大學

##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108 年 9 月 19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填寫資料**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106

網址：<http://www.ttu.edu.tw>

##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10 月 7 日(一)起
網 路 報 名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繳 交 報 名 費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列 印 到 考 證 明 ( 准 考 證 明 )	108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10:00 起~108 年 12 月 6 日(五)
考 試 日 期 ( 攜 帶 准 考 證 明 及 國 民 身 分 證 )	108 年 12 月 6 日(五) 時間地點將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預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
成 績 複 查	截止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一)
正 取 生 現 場 報 到	109 年 1 月 7 日 (二)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二) 23:00 前
備 取 生 遞 補 期 限	遞補至 109 年 3 月 2 日 (一)為原則
<p>報名資訊：  <b>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b>            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ttu.edu.tw/university/">http://recruit.ttu.edu.tw/university/</a>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106</p>	

# 目 錄

<u>壹、</u>	<u>報考資格</u> .....	3
<u>貳、</u>	<u>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u> .....	3
<u>參、</u>	<u>報名日期及方式</u> .....	4
<u>肆、</u>	<u>網路報名手續</u> .....	4
<u>伍、</u>	<u>注意事項</u> .....	6
<u>陸、</u>	<u>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時間</u> .....	7
<u>柒、</u>	<u>考試日期與地點</u> .....	12
<u>捌、</u>	<u>到考證明(准考證明)列印</u> .....	12
<u>玖、</u>	<u>報名費及繳費方式</u> .....	12
<u>壹拾、</u>	<u>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u> .....	13
<u>壹拾壹、</u>	<u>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u> .....	13
<u>壹拾貳、</u>	<u>報到</u> .....	14
	<u>附錄一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u> .....	15
	<u>附錄二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u> .....	16
	<u>附錄三 大同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u> .....	17
	<u>附件一 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u> .....	19
	<u>附件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u> .....	20
	<u>附件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u> .....	21
	<u>附件四 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u> .....	22
	<u>校園平面圖</u> .....	23
	<u>各系所在位置</u> .....	23
	<u>交通資訊</u> .....	24

# 大同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不退費）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的學生：

- 1、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大學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
  - (1) 境外臺商子弟。
  -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 (3) 實驗教育學生。
  - (4) 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的學生。
  - (5) 經濟弱勢學生。

## 貳、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系	招生對象(如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等)
工業設計學系	● 特殊才能 ●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 ACT 或 SAT 者/其他
事業經營學系	● 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
應用外語學系	● 特殊才能 ●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 ACT 或 SAT 者
媒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組	● 特殊才能 ● 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持 ACT 或 SAT 者
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	● 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持 ACT 或 SAT 者
※ 各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日期：自108年10月28日(一)至108年11月22日(五) 23:00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應須於**108年11月22日(五) 23:00前**上傳報名照片。
- 三、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
  - (三) 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20M**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系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 四、 特種生或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持境外學歷考生等)，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欲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 肆、網路報名手續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填寫 報名表	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ttu.edu.tw">http://www.tt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p>繳交 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費：新臺幣 750 元整。<u>各系不受理重覆報名。</u>          ※提供經濟弱勢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並得另外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li> <li>2. 繳費期間：108 年 10 月 28 日(一)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li> <li>3. 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提供一組「轉帳編號」(登入⇨網路招生報名及查詢系統⇨操作選單⇨繳費資訊⇨轉帳編號)，考生可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li> <li>4. 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存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li> </ol>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原住民之考生免收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是「原住民」身分別，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u>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u>、<u>原住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u>—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li> <li>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li> <li>2.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li> <li>3.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li> <li>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li> </ol>

## 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因無法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年級。
- 三、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否則屆時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或其他重要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報名手續係指網路填表作業確認送出、考生照片上傳、報名費繳費入帳等，若有任何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 考生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若有重複報到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招生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五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 新生入學所繳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二、 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陸、招生系別、名額、特殊選才資格、指定繳交資料及考甄試方式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曾在設計或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特殊專長者。</p> <p>(2)具實作技能者（如：木工檢定、繪圖認證等）或擁有國家乙級以上認證。</p> <p>(3)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設計或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1)作品集與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作品集需包含個人創作作品至少 5 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p> <p>(2)自傳(300 至 500 字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p> <p>(3)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p>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書面審查【60%】、面試【40%】</p> <p>同分參酌順序：書面審查、面試</p>
學系特色	<p>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跨領域人才，且具備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設計開發人才。透過小組討論與自造者實作教育，英日語雙必修的國際化教學輔導，培養三創人才。</p>
系所聯絡方式	<p>E-mail: chsu@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756 ； 02-21822928轉6720</p>
備註	

系所別	事業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足以證明學習態度、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 (2) 個人自傳。 (3) 有利於顯示您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4) 請在第 1 頁列舉出您最想让口試老師發問的問題(最多 5 項)。 註：歷年成績單將用於了解學生學習態度之參考依據。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本系配合校及院的教育理念與目標及國家與產業發展需求，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知能、善溝通協調、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及賦執行力之事業經營人才為教育目標。
系所聯絡方式	E-mail: mclien@gm.ttu.edu.tw 電話：02-77364766；02-21822928轉6670
備註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p> <p>(2) 熟稔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者。</p> <p>(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p> <p>(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p> <p>(5) 能顯示具有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證明。</p>
指定繳交資料	<p>(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得以學生成績證明替代。</p> <p>(3) 中英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實例)。</p> <p>(4) 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具備優異外語能力之證明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面試【70%】、書面審查【30%】</p> <p>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p>
學 系 特 色	<p>(1) 語言能力與專業領域結合，以理論的建構為基礎，並以實務技能的熟練為目標，配合商業專業外語、翻譯與外語教學三大專業領域的研習，培養學生在專業領域中的外語能力，為進一步貢獻多元化社會而培育外國語文應用專才。</p> <p>(2) 教學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縮短學用落差，實務型課程均聘請業師協同教學。</p> <p>(3) 提供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多元的外語選修課程。</p> <p>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積極協助來訪的外國學生的課程與活動，並進行文化與語言交換，同時也爭取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機會赴國外學習。</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E-mail: pychen@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853 ； 02-21822928轉7542</p>
備 註	

系 所 別	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設計組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曾擔任全國或國際性電子競技運動選手者。</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3)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履歷表(含相關佐證資料)。</p> <p>(2)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以內)。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得以學生成績證明替代。</p> <p>(3)中文自傳(1頁為限，含個人學習歷程、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等)。</p>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面試【60%】、書面審查【40%】</p> <p>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p>
學 系 特 色	<p>本校獲評為亞太區前10名、全球前20名設計學校，位處台北市區精華地段，交通便利、人文薈萃。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組」主要在培養具有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遊戲設計人才。課程包含遊戲設計、桌遊設計、遊戲機制、電腦動畫、數位音樂等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展演與設計競賽，協助拓展人脈與增加產學交流。廣邀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人士共同授課，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發掘學生潛力，培養適性專長，以滿足未來社會需求。</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E-mail: yfchung@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轉7538</p>
備 註	

系所別	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2)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履歷表(含相關佐證資料)。</p> <p>(2)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以內)。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得以學生成績證明替代。</p> <p>(3)中文自傳(1頁為限，含個人學習歷程、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等)。</p>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面試【60%】、書面審查【40%】</p> <p>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p>
學系特色	<p>本校獲評為亞太區前10名、全球前20名設計學校，位處台北市區精華地段，交通便利、人文薈萃。媒體設計學系「互動媒體組」主要在培養具有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互動設計人才。課程包含互動設計、使用者經驗、手持應用程式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音樂…等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展演與設計競賽，協助拓展人脈與增加產學交流。廣邀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人士共同授課，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發掘學生潛力，培養適性專長，以滿足未來社會需求。</p>
系所聯絡方式	<p>E-mail: yfchung@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轉7538</p>
備註	

##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08年12月6日(五)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試場分配於考前一日下午於本校考場及招生資訊網上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 捌、到考證明(准考證明)列印

- 一、考生請於108年12月2日(一)上午10:00起可自行上網(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2)2182-2928轉6057)，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明限考試當日使用。

## 玖、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750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考生，請檢附社會局開立之證明，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報名期間內**限時掛號**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網路填表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免繳報名費以一系組為限。)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提供經濟弱勢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 二、繳費期間：108年10月28日(一)至108年11月22日(五)。
-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拾、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 一、成績核計：

(一) 全體考生概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實得總成績為準。

### 二、錄取放榜：

(一) 各學系依考試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公告並分別以掛號通知，正取生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但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二) 考生凡有任何考試科目(含口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四) 榜單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108年12月30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字樣），寄「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處理辦法：

(一) 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分發原則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如有變動，將重新公告。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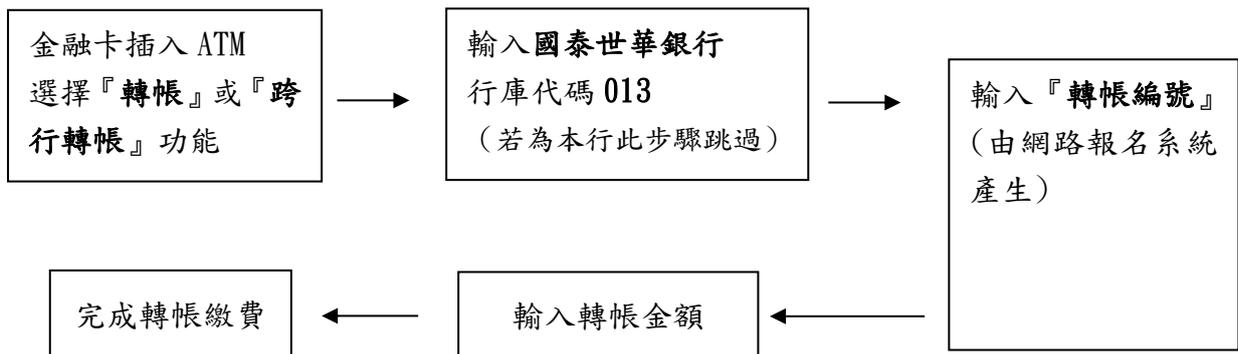
## 壹拾貳、報到

- 一、依照教育部規定內容，錄取生如有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正取生應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正本並檢附成績單。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者，應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四)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未放棄資格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備取生應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 23:00 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 年 3 月 2 日(一)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附錄一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
- 二、繳費期間：**108 年 10 月 28 日(一)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止**。
-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二聯式存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請告知行員)。

###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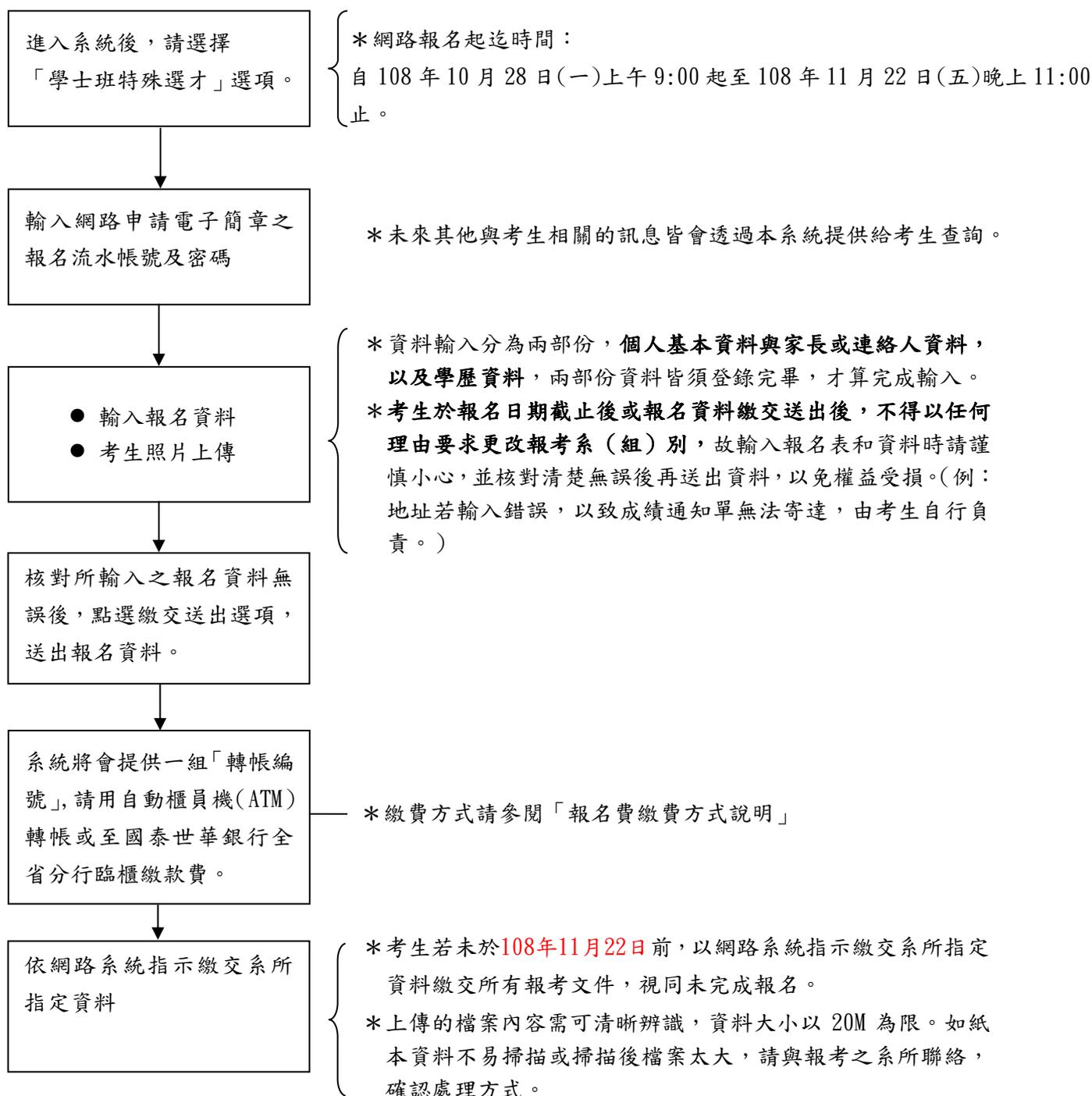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隔日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保留備查**。

## 附錄二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建議使用 IE，進行網路填表、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填表僅需要一台可上網的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是 <http://recruit.ttu.edu.tw/university/>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三、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附錄三

## 大同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5061A 號函核備

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6689 號函核備

- 一、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大同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依「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擬定招生簡章。招生相關事務應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處理。
- 三、 報考資格為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五、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 六、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

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六)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 迴避原則：
- (一)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 (二) 參加試務工作之人員，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該次考試，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 十一、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相關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 錄取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

✂.....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組）別：                    學系

報名流水號：

收件人：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報考特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其他

**◆郵寄日期：108年10月28日(一)至108年11月22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專用

✂.....

## 附件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同 意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09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p>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p>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b>國外學歷證件</b>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b>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b>入出國紀錄</b>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p>香港、澳門學歷</p>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b>學歷證件</b>(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b>歷年成績證明</b>(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b>身分證明</b>文件影本及<b>入出境日期紀錄</b>。</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p>大陸學歷</p>	<p>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p> <p>一、<b>高中學歷(力)證明</b>：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p> <p>三、<b>身分證明</b>文件影本及<b>入出境日期紀錄</b>。</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 附件四 【109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組	學系 組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p>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_____</p> <p>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9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教務處註冊組)，否則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 109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身分證字號）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大同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平面圖



參考網址：<http://www.ttu.edu.tw/files/15-1000-6315,c298-1.php>

大同大學 首頁>關於大同>校園平面圖

教務處註冊組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學系	所在位置
機械工程學系	A7 新德惠大樓
材料工程學系	A7 新德惠大樓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A2 實驗大樓；A3 電機大樓
電機工程學系	A3 電機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	A3 電機大樓
事業經營學系	A5 尚志大樓
資訊經營學系	A9 北設工大樓 (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應用外語學系	A3 電機大樓
工業設計學系	A1 經營大樓
媒體設計學系	A1 經營大樓

## 交通資訊

### 公車路線：

(一)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二) 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三)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100~200 元。

### 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處
淡水-新店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北投-象山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蘆洲-南勢角線	民權西路站
迴龍-南勢角線	民權西路站

### 搭乘飛機：

出松山機場後可至民權東路和敦化北路口公車亭搭乘 617、指南 801 於中山北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100~200 元。

###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

參考網址：<http://www.ttu.edu.tw/files/15-1000-6316,c298-1.php>

大同大學 首頁>關於大同>交通資訊